

東海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0 日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東海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協助成績優異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，預先規劃專業學習或學術研究領域，採取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，以期達到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茲依據「東海大學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要點」，訂定東海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欲取得本系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先修資格者，應於公告時程內，依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本系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先修資格所需審查文件為歷年成績單、申請表。
- 第四條 由本系招生小組本著公平、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名額與錄取名單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之。
- 第五條 錄取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之學生(以下簡稱錄取生)，得依學校及本系之規定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，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六條 錄取生應與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入學甄試或考試，經通過甄試或考試錄取，始取得本系碩士班學生之資格。
- 第七條 錄取生於學士班曾修習碩士班科目學分，成績達七十分，且該學分未列畢業學分數內，得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

東海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書

姓 名		學 號	
檢 附 資 料	歷年成績單 (本人同意授權電機工程學系辦公室，向學校申請歷年成績單)		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核 意 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理由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理由：_____
系 務 會 議 審 查 意 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理由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理由：_____ 經__年__月__日 第__次系務會議決議
系 主 任 簽 章	

指導教授同意書

本人同意擔任 _____ 學年度電機工程學系五年一貫攻讀學、
碩士學位錄取生 _____ (學號： _____) 之指導教
授。

教授簽章： _____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第一聯): 交由系上保存

指導教授同意書

本人同意擔任 _____ 學年度電機工程學系五年一貫攻讀學、
碩士學位錄取生 _____ (學號： _____) 之指導教
授。

教授簽章： _____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第二聯): 學生自行留存